**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等3个技术性文件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等3个技术性文件的通知  
内卫计办医字[2018]132号

各盟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各医疗机构，内蒙古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等3个技术性文件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8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3f15aa1f98181c738739c3b7071ab0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3f15aa1f98181c738739c3b7071ab07bdfb.html" \t "_blank)